附件1

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资助主题书法

（一）参加对象。以在读学生个人或团队名义参加。

（二）作品内容。以宣传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本专科和研究生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以及在资助育人中发掘的典型事迹等为蓝本创作，反映党的十九大以来学生资助取得的成效，突出“助学、筑梦、铸人”“资助育人”“苏乡永助”等主题，格调高雅、创意新颖。

（三）作品表现形式。作品可以是形式多样的软笔书法、硬笔书法、篆刻作品。表现形式不限，篆、隶、楷、行、草等均可（篆书、草书需附释文）。软笔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整纸，硬笔书法作品不超过A4大小。作品无需装裱。

（四）报送要求。每个专业1-2幅作品，多者不限。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将作品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205），所有作品经学院初评的基础上将选送部分作品至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参评、参展。报送作品请另附作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学号、专业、辅导员、联系电话。作品无需装裱。

（五）书写参考内容。

1.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失学，既是党和国家依法保障学生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家扶贫攻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新时代要求学生资助工作必须上升到国家战略、长治久安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谋划和推进。

2.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贫困地区办学经费，健全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要推进教育精准脱贫，重点帮助贫困人口子女接受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让每一个孩子都对自己有信心、对未来有希望。

3.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4.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

5.要实现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的目标，就必须在加强法治化建设、加强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学生资助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6.全体资助工作者必将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力做好学生资助工作，让学生资助的历史画卷在砥砺奋进中灿烂展开，让教育公平的时代华章在伟大复兴的征程中持续奏响！

7.学生资助工作要转变观念，创新方式，把资助和育人有机融合起来，把资助工作落脚到人才培养这个核心任务上。

8.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是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迫切需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是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9.立德树人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学生资助工作的根本任务。

10.资助育人是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1.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资助育人全过程。

12.以“资助育人”理念引领新时代学生资助工作。

13.资助不是目的，只是一种手段，学生资助的根本目的是育人。

14.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15.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16.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

17.资助改变命运。资助放飞梦想。资助成就未来。

18.资助育人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19.经济帮扶与精神帮扶相结合。

20.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脱贫攻坚，事关社会公平。

21.切实发挥学生资助育人功效。

22.努力提升学生资助科学化水平。

23.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

24.教育着力从源头上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是最有效、最直接的精准扶贫。

25.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26.资助是基础、育人是核心。

27.不断提高学生资助工作的精准水平。

28.让教育公平的阳光温暖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9.让“资助育人”理念能够融入社会、深入人心。

30.保障困难群体享有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把学生资助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二、学生资助短视频

（一）参加对象。以在读学生个人或团队名义参加。

（二）作品要求。作品应以宣传本科学生资助政策，以及学院在资助育人中发掘的典型事迹等为蓝本创作，可以进行适当的艺术性改编。

（三）作品表现形式。作品应立足学生资助工作，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展现当代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激励下成长成才为主题，立意新颖，贴近实际，剧情紧凑。作品建议时长30秒至1分钟以内，用手机、照相机、摄像机等工具拍摄均可，以MP4格式存储，分辨率以1920\*1080为佳（部分摄像机拍摄分辨率为1440\*1080亦可），每秒25帧，声音清晰，建议添加同期声字幕。

（四）报送要求。每个二级学院至少报送一则短视频。所有短视频作品必须为署名人（团队）自主创作的原创作品，原创者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学院有权根据宣传工作需要使用作品，作品名命名规则：姓名-学生资助短视频作品-二级学院，发送至邮箱：416042286@qq.com。

三、江苏励志成才之星

（一）推荐对象。在校就读学生或毕业生。

（二）推荐条件。

1.在校生：在校就读期间，享受过国家、学校和“圆梦助学”等社会各类资助，思想正派，爱国爱党，学习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学校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2.毕业生：在校就读期间，享受过国家、学校和“圆梦助学”等社会各类资助，思想正派，爱国爱党，表现突出，走向社会工作岗位后在工作领域取得突出成绩。

（三）材料及报送要求。

1.材料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要突出励志成才典型的奋进过程，用励志成才的典型事例，让广大同学产生共鸣，在感动和振奋中获得精神激励。可从学校、老师、同学和社会等不同层次和视角进行叙述。

2.文章语言要平实、简练，主题要突出，字数控制在1500-2000字左右，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的虚构情节。

3.通信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商学院至少推荐3名学生，电气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至少推荐1-2名学生。材料命名规则：励志成才之星-学号-姓名-辅导员-二级学院，发送至邮箱416042286@qq.com。

四、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

（一）推荐对象。全体在校大学生。

（二）推荐条件。

1.积极向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曾受国家资助（包括奖助学金、助学贷款等）。

2.志愿在全省宣传国家资助政策。

3.语言表达流畅，有感召力、亲和力。

4.创新形式，积极参与校内外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并取得较好成效。

（三）活动组织。

各二级学院推荐优秀的受助学生作为院级宣传大使，并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创新、重点突出、反响较好的校内外资助宣传活动，主要包括：（1）送政策下乡活动。利用寒暑假，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团，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进村入户宣传资助政策。（2）送政策回母校活动。利用寒暑假，组织宣传大使回到家乡、回到高中母校“现身说法”，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健康成长。（3）公益服务活动。高考招生录取期间，组织宣传大使回到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参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协助县资助中心处理日常性工作，面向大学新生介绍“绿色通道”、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积极参加其他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

（四）报送要求。

通信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商学院至少推荐3名表现突出的学生，电气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至少推荐1-2名表现突出的学生，并报送以下材料：资助政策宣传先进事迹材料，资助政策宣传视频或PPT成果展示1份（视频或PPT内容可包含宣传现场照片、录像、宣传方式创新的成果、资助政策宣传成效等）电子版，命名规则：资助宣传大使--学号-姓名-辅导员-二级学院，发送至邮箱416042286@qq.com。